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購入、購買或認購或招攬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部分購回及註銷二零二四年到期根據1,000,000,000 港元 中期票據計劃發行之400,000,000 港元1% 計息票據 (股份代號：5755)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7.48(a)條刊發。

茲提述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之公佈，內容分別有關發行根據1,000,000,000港元中期票據計劃(國際證券識別號為XS1073451913)之二零二四年到期之1%計息票據(「票據」)，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分別有關購回及註銷部分票據。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本公司透過公開市場進一步購回本金總額20,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票據之部分票據(「已購回票據」)，佔原定已發行票據本金總額5%，連同先前已購回及註銷之其他票據，則佔原定已發行票據本金總額75%。購回乃由內部資源撥付。

已購回票據將於購回後盡快註銷。於註銷已購回票據後，仍然尚未行使之票據之本金總額將為100,000,000港元，佔票據最初本金總額約25%。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上述購回已購回票據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財務影響，並認為購回票據將減少本公司之未來財務開支及降低其資產負債比率，故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可能不時酌情於未來適當時候進一步購回票據。概不保證進一步購回票據之時間、金額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會否進一步購回票據。本公司將就任何進一步購回及／或註銷票據刊發進一步公佈以符合上市規則。因此，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任何票據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梁瑞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梁瑞華先生及游育城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日章先生、劉經隆先生及王炳源先生。